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的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並按照第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1,125,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9%及等超額配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22%。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股份4.01港元(即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的6%(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借股協議向Cavalli借入合共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
- (3) 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3.77港元至4.0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6,375,000股股份。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最後一次購買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3.9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1,125,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9%)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1,125,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9%及經超額配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22%。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協助償還部分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借股協議向Cavalli借入的7,5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7%，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股份4.01港元(即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 |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Cavalli | 333,904,000 | 66.78% | 333,904,000 | 66.63% |
| Wider Pacific | 30,596,000 | 6.12% | 30,596,000 | 6.11% |
| 文軒宏泰(深圳)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42,002,000 | 8.40% | 42,002,000 | 8.38% |
| 其他公眾股東 | 93,498,000 | 18.70% | 94,623,000 | 18.88% |
| 合計 | 500,000,000 | 100.00% | 501,125,000 | 100.00% |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約為4,300,000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的6%(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借股協議向Cavalli借入合共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股份超額分配；
- (3) 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3.77港元至4.0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6,375,000股股份。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最後一次購買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3.9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就1,125,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9%)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東先生、董忠梅女士及晉平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